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制度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段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段志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段志辉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段志辉先生简历

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管外派专职董事。兼任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育新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股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段志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派专职董事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段志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